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中的互联网投票系统结束投票时间年份有误,为不影响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系统参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更正后: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本次更正事项仅为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互联网投票结束时间年份更正,不涉及其他信息的变更。公司已对公告中相应内容做相应调整,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15:00—2019年5月24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2019年5月2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9年4月25日的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8:30-11:30,14:30-17:30)。

(二)登记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0-80629683)登记(须在2019年5月23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晨磊

电话:0510-80629685

传真:0510-8062968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5”。

2、投票简称:“华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在相应的项目填写股份数额):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举行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24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58,497,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631%。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3,400,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88%。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58,496,264	99.9995	1,700	0.0005	0	0	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58,496,264	99.9995	1,700	0.0005	0	0	是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58,496,264	99.9995	1,700	0.0005	0	0	是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8,496,264	99.9995	1,700	0.0005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398,924	99.9873	1,700	0.0127	0	0	是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8,496,264	99.9995	1,700	0.0005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98,924	99.9873	1,700	0.0127	0	0	是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58,496,264	99.9995	1,700	0.0005	0	0	是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58,496,264	99.9995	1,700	0.0005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398,924	99.9873	1,700	0.0127	0	0	是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58,496,264	99.9995	1,700	0.0005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398,924	99.9873	1,700	0.0127	0	0	是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58,496,264	99.9995	1,700	0.0005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398,924	99.9873	1,700	0.0127	0	0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恩、薄春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偏离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属于应披露情形,故未披露业绩预计。公司预约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该定期报告中具体披露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3、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PMC项目管理合同的公告》,该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2019、2020等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并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申请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于4月22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执19号),鉴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浙江高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本公司或浙江高院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将重新启动执行程序。

本公司与春和集团诉讼及本次申请执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与MagIndustries Corp和/或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以下简称“业主”)签订《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为该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商。由于“业主”未能满足本公司所提出的项目最低资金要求,为推进项目建设,2014年11月18日,“业主”原实际控制人春和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担保函》,承诺为“业主”向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2月、2015年2月(春节前)支付100万美元、100万美元、1000万美元,以及于2015年6月31日前支付余下的2050.36万美元和12795.85万人民币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函》出具后,春和集团代“业主”履行了2014年11月和12月各100万美元的付款义务,但之后承诺款项均未再支付。因此,本公司请求判决春和集团承担给付本公司美元3050.36万(折合人民币为18704.80752万元)及人民币12795.85万元的保证责任;同时请求判决春和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浙江高院于2018年7月27日对本公司诉春和集团一案进行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10号】,具体判决如下:春和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东华科技美元3050.36万元(折合人民币18704.80752万元)和人民币12795.85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616833元,由被告春和集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高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鉴于春和集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浙江高院关于本公司与春和集团诉讼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10号】现已生效。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向浙江高院提交申请执行材料。浙江高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执行。

上述内容详见发布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8月1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东华科技2018-017号《关于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8-046号《关于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向浙江高院提供春和集团执行财产线索。经浙江高院核实,上述财产线索均为轮候查封,且查封机关均超过三家。浙江高院通过多种途径对春和集团的银行存款、不动产、工商登记及车辆等财产进行查控,均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时,浙江高院发函春和集团所在地法院,要求对春和集团的财产线索及相关情况进行调查。经查,目前春和集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2019年4月9日,浙江高院作出关于拟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告知书。本公司对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无异议。

2019年4月22日,浙江高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该裁定,本公司有权要求春和集团继续履行债务,如发现春和集团有可执行财产线索,本公司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春和集团负有继续向本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执行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春和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本次诉讼结果的执行未获得相应债权清偿,未来执行前景不明,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1、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额超过100万元)

(1)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本公司为被申请人,即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就黔希煤化工项目货款支付事宜,申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涉案金额109.54万元。本案已由合肥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未组庭。

(2)与靖江神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本公司为被告,即靖江神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就黔希煤化工项目货款事宜在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578.31万元。本案已由靖江市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已调解结案。

(3)与中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本公司为被申请人,即中通钢构就黔希煤化工项目和康乃尔煤制乙二醇项目货款支付事宜,申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涉案金额701.51万元。本案已由合肥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已调解结案。

(4)与蒋德宣的诉讼:本公司为第三被告,即蒋德宣就黔希煤化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宜,向黔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40万元。本案已由黔西县人民法院受理,因涉及其他刑事案件,本案已由黔西县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以上诉讼、仲裁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标准,故未进行公告。

2、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本公司尚有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4项,其中:本公司作为原告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0项,涉案金额为0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4项,涉案金额合计为206.5万元。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浙执19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3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内容

1、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更正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7,615,3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后: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4,143,908,542.40	3,824,050,670.41	8.36%	2,743,609,36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2,205,475.89	2,397,292,896.87	12.59%	2,180,820,853.69

更正后: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4,143,908,542.40	3,824,050,670.41	8.36%	2,743,609,36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9,015,015.89	2,397,292,896.87	12.59%	2,180,820,853.69

3、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658.16元,较2017年度的150,414.70万元同比上升6.15%;营业成本95,862.88万元,较2017年度的87,915.28万元同比上升9.04%;实现利润总额33,064.51万元,较2017年度的33,694.25万元同比下降1.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38.27万元,较2017年度的27,922.97万元同比上升0.77%。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658.16万元,较2017年度的150,414.70万元同比上升6.15%;营业成本95,862.88万元,较2017年度的87,915.28万元同比上升9.04%;实现利润总额33,064.51万元,较2017年度的33,694.25万元同比下降1.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38.27万元,较2017年度的27,922.97万元同比上升0.77%。

4、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6,229,258.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6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更正后: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2,811,441.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6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5、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更正前: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按新股本607,615,305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7元。

更正后: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按新股本607,615,305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46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4元。

6、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 1、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薛德龙	80,901,977	0	0	80,901,977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张冬梅	25,307,062	0	0	25,307,062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薛建军	7,102,000	0		7,102,00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党增军	5,007,375	150,000	60,000	4,917,3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刘东平	2,625,562	150,000	20,000	2,495,562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王中营	2,586,375	150,000	50,000	2,486,3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姚守通	2,017,125	0	0	2,017,1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赵飞	1,574,613	0	0	1,574,613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治军	824,220	137,500	20,000	706,719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钱立永	1,512,875	125,000	0	1,387,8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其他	19,857,438	12,378,811	1,120,000	8,598,627	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合计	149,316,622	13,091,311	1,270,000	137,495,310	--	--

更正后: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薛德龙	80,901,979	0	0	80,901,979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张冬梅	25,307,062	0	0	25,307,062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薛建军	6,751,875	0		6,751,87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党增军	5,007,375	150,000	60,000	4,917,3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刘东平	2,625,562	150,000	20,000	2,495,562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王中营	2,586,375	150,000	50,000	2,486,3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姚守通	2,017,125	0	0	2,017,12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赵飞	1,574,613	0	0	1,574,613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治军	824,220	137,500	20,000	706,719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钱立永	1,512,875	125,000	0	1,387,87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其他	19,857,438	12,378,811	1,120,000	8,598,627	股权激励股票限售期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公告2017-045\2018-054
合计	148,966,499	13,091,311	1,270,000	137,145,187	--	--

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内容

1、一 重要提示

更正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7,615,3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